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數為32,369,84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87,4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794,530股之67.72%。

肆、主席：董事長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伍、出席董事：董事長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洪碧蓮獨立董事、蔡承運獨立董事。

壹、陸、列席：辛大智律師、王祖均律師、余倩如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柒、記錄：謝炳輝。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由於本公司董事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自107年10月31日起辭任，故擬於今年(107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107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散會之時起至109年6月21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一。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4896、14618、14459、20627、6246、2502號發言：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發言及回答內容略)

選舉結果：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N1231*****	涂俊光	25,233,421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四、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涂俊光先生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職務
涂俊光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
 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
 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4896、14459、6246、20627 號發言：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發言及回答內容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369,84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25,237,04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4,340 權)
2. 反對權數：	6,714,03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39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7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77.96%，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07年9月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118.00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於既得期間28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77,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07年12月)、第二年度(108年度)、第三年度(109年度)及第四年度(110年1-3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915仟元、115,682仟元、32,713仟元及5,69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07年9月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47,794,530股計算，暫估第一年度(107年12月)、第二年度(108年度)、第三年度(109年度)及第四年度(110年1-3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48元、2.42元、0.68元及0.12元。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4896、14459、6246、20627 號發言：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發言及回答內容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369,84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25,246,93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8,361 權)
2. 反對權數：	9,01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18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2,89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
4. 無效權數：	6,701,00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77.99%，本案表決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4618 號發言：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發言及回答內容略)

(經詢問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拾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